

#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 
93年11月2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刪除

- 一、為協助遭逢意外事故、傷病或家庭變故之學生，給予適切關懷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刪除。
- 三、慰問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刪除。

## 第二章 刪除

- 五、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及各界捐款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。
- 六、刪除。
- 七、刪除。

## 第三章 刪除

- 八、刪除。
- 九、刪除。
- 十、刪除。

## 第四章 刪除

### 十一、申請程序及限制

#### (一)刪除

(二)急難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；填繳急難慰問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，並注意會計年度結算日期，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。

#### (三)刪除

(四)同一案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#### (五)刪除

(六)補助金金額之增減，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。

(七)核發以家庭為單位，如兄弟姐妹同校，僅限一人申請。

(八)刪除

(九)各項書面資料、證明文件應據實呈送，若經發現虛構、偽造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問金並依校規論處。

第五章 刪除

十二、急難慰問金核發之範圍及金額

(一)學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慰問金

1.一般住院慰問金(品)：

導師：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
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長：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。

教官或校安人員：新台幣伍佰元為上限。

2.加護病房、手術或重傷、重病者(須)連續住院7天以上：

導師：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
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長：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
教官或校安人員：新台幣伍佰元為上限。

3.檢附文件：

視需要檢附樹德科技大學收據、診斷證明書或校安通報表。

(二)學生家庭變故慰問金

1.學生或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慰問金：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(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，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，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。

2.學生或父母一方不幸亡故慰問金：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
3.父母雙方不幸亡故慰問金：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。

4.學生個人特殊狀況慰問金：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。

5.特殊天然災害慰問金：視情節輕重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。

6.檢附文件：

視需要檢附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相關證明文件、鄉鎮市公所證明書、受災照片、最近家庭前一年年所得清單或財產清單等。

7.學生家庭變故慰問金須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